

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23年的经营结果及2024年预算情况，2023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

计意见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品奇、白希楼

2024年4月2日